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海教學字第1020021760號令發布

108年5月6日107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9日海教學字第1080019211號令發布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係指校務評鑑及系級評鑑：

一、校務評鑑包含教務、學生事務、共同教育(含通識教育)、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之整體性評鑑。

二、系級評鑑包含各系所(學位學程)所有學制之評鑑。

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由研發處依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由秘書室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辦理。

第三條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其執行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實地訪評及追蹤改善三個階段。本校應於實地訪評日六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前項自我評鑑之辦理期程、執行程序與實施計畫書公告等，得因應教育部或配合本校所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相關評鑑之規定，或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定後進行調整。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或已通過教育部同等部會之確保教學品質相關的週期性評估/評鑑機制者，經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通過評估/評鑑證書等)，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定後，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指派兼任之。

指導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審議與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等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本校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指導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組成，負責自我評鑑相關前置作業。

第五條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各級主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負責規劃校務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議校務與院級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由院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與專家學者若干名，簽請校長擇聘至少七人（校外教師與專家學者佔該小組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後組成之。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議學院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依其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意見完成修訂後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由系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與專家學者若干名，簽請校長擇聘至少五人後組成之。負責規劃系級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前項組成及任務得視需要另定要點。

第七條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至少一次。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五至七人。

二、實地訪評委員應為具高等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委員得優先聘任。

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產生，應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薦，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各級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親屬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同一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指導委員會或受評鑑單位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委員。

各級實地訪評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第十條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或依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訂定要點進行評鑑。

第十一條評鑑項目：

一、校級評鑑項目應含學校專業特色、國際化、國內外社會影響力、組織效益、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二、系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特色、國際化、國內外社會影響力、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前項各評鑑項目，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
-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 四、執行評鑑之人員參與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前項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實地訪評後之申覆處理程序如下：

- 一、受評鑑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或追蹤評鑑暨再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初稿（以下簡稱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覆：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鑑單位之實況不符。

二、受評鑑單位申覆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覆申請書，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評鑑單位申覆申請書，應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之，再將處理結果回覆受評鑑單位。

四、申覆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五、申覆意見處理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或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實地訪評報告、申覆申請書、申覆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完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

六、申覆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七、參與各項申覆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前項之申覆處理程序，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校網頁。其核定之結果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自我評鑑結果之後續事項如下：

一、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

二、有條件通過者：應於半年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

三、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備查。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作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前述各項內容，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本校自我評鑑視需要編列專案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